赣农机函〔2022〕21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农机“安全生产月”**

**活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关于印发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农机管〔2022〕13号）《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农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农机化总站〔2022〕46号）的有关部署，结合我省农机安全生产实际，现就全省2022年农机“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1. 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学习教育活动

各地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多种形式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深刻领会重要意义，结合农机行业特点，开展“一把手”带头学习安全生产等活动。在保障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创新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或“公开课”等活动，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组织开展农机事故处置应急演练活动和技能培训，倡导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

二、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宣传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广泛组织农机安全监管人员、农机手、农机合作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的从业人员参加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开展的农机安全生产法规知识竞赛活动（以下简称竞赛活动），提高农机手安全生产意识，竞赛活动方案见附件1。要在6月集中报送农机安全生产相关的新闻报道、人物风采、隐患排查治理进展、监督管理经验介绍等，相关要求见附件2；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农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各地每季度至少曝光1个典型案例。

三、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

各地要按照《江西省2022年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附件3）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推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地；深入田间、场院、农机合作社开展隐患排查，把好安全技术检验关，严格检验标准，对反光标识、转向、制动、照明及信号等进行重点检查，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工作力度，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违法载人、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以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作业等违规行为。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

四、开展农机“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各级农机化管理部门要结合地区农机行业实际和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农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自救互助方法等内容，解答农民群众有关农机安全生产、农机化生产技术和农机惠农政策等方面的问题，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同时，积极开展“送检下乡”“送安全知识下乡”“进门入户送安全”等活动，引导农民群众做好机具检修保养，确保机具和机手以良好的状态投入到夏季农机化生产工作当中。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部署。**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上来，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要紧密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具有实效的“安全生产月”活动，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推进活动走深走实。

**（二）加强经验总结。**各地要注重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请各设区市农机化管理部门收集辖区内农机“安全生产月”和农机“安全宣传咨询日”的新闻报道、活动现场照片、安全生产相关规章规范等农机安全生产活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挂图、手册、读本等），报送至厅农机化管理处。我处将择优向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农业农村部农机推广与监理网推荐。

**（三）加强信息报送。**请各设区市农机化管理部门于6月份每周四下前按照附件2要求报送本周辖区内开展的农机“安全生产月”活动资料，6月27日前报送农机“安全生产月”活动整体工作总结和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工作总结要突出具体实例和数据。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叶川，0791-86213192，nytnjj@jiangxi.gov.cn。

附件：1.农机安全生产线上有奖答题活动方案

2.农机“安全生产月”活动资料报送要求

3.江西省2022年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

4.农机“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

**农机安全生产法规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6月1日-6月20日，总站将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法规知识竞赛活动。具体活动安排如下：

一、参加人员

农机安全监管人员、农机手、农机合作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的从业人员等。

二、答题形式

登录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答题，每套试卷10道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答题系统将于6月1日9时开放）。

三、答题内容

1.《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内容；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等规章规范；

3.《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农业机械机身反光标识》等国家或行业标准；

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操作规程；

5.事故应急处置和急救常识、农业机械基本结构及常见故障和安全隐患的判断方法等。

6.近年来农业农村部门出台的便民措施等。

四、答题时间

6月1日9时至6月20日24时均可答题。

五、成绩计算方式

1.个人答题成绩计算方式：答题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成绩以答题分数为排名依据，得分一致时，用时较少者排名在前。

2.团体成绩计算方式：团体成绩以省为单位，参与活动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团体成绩=本省参加答题总人数排名得分+本省参与答题人数占比排名得分+本省答题人员成绩的平均分。

本省参加答题总人数排名得分（满分100分），第一名为100分，第二名98分，以此类推...；

本省参与答题人数占比=本省参与答题总人数/2020年持有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人数，此项数值来源于《2020年全国农业机械化统计年报》。本省参加答题人数占比排名得分（满分100分），第一名为100分，第二名99分，以此类推…；

本省答题人员成绩的平均分=本省参加答题人员的成绩总和/本省参加答题的总人数；

各省参加活动人数需不少于本省2020年持有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人数的千分之五。不满足此项，团体成绩扣5分。

六、奖项设置

活动设团体奖、优秀个人奖。

1.团体奖6名。其中，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2.优秀个人奖300名。

七、答题奖励与发放形式

7月将对本次活动进行总结并印发通报，为成绩排名前300名的人员邮寄奖品。

附件2

**农机“安全生产月”活动资料报送要求**

一、报送内容

1.各地安全生产月或安全宣传咨询日的新闻报道、工作简报等文字资料。

2.各地安全生产月或安全宣传咨询日的活动照片、视频等。

3.各地涌现出的优秀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农机手、农机合作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的先进事迹，可以以视频、文字、图片等形式展现。

4.各地农机安全生产文化节目视频。

5.各地总结的隐患排查、安全检验、安全执法等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模式及经验等。

二、报送要求

1.新闻报道报送格式。按照新闻类文体要求撰写宣传稿件，可配相应的照片。

2.活动照片报送要求。报送照片需配六要素的文字说明，不多于100字。如：X市X县+X单位+X时间+X事情简单描述。

3.活动视频报送要求。报送视频的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每个视频配不多于100字的说明文字，不大于100M。单个视频命名格式：【内容】X市X县+X单位+X时间+X事情简单描述，如：【文化节目】X市X县+X单位+《农机监理员之歌》；【活动现场】X市X县+X单位+X时间农机安全月活动启动仪式；【人物风采】X市X县+X单位+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农机手、从业人员等）。

4.各设区市总结推广的优秀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模式及经验报送要求与报送路径。文件命名格式：X市X县+X内容，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nytnjj@jiangxi.gov.cn。

附件3

**江西省2022年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关于印发<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函》（农机管〔2022〕13号）有关部署，组织做好全省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坚持“两个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落细措施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面开展全省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摸清农机安全监管底数，制定隐患和整改清单，做到应管尽管，不落一机、不落一人，对隐患整改过程实行动态管理、对账销号，坚决消除农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保持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检查重点

（一）责任落实情况。是否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监管要求，积极主动适应农业农村综合执法改革新形势，明确监管责任、严格监管执法、落实防范制度措施、开展专项治理；是否围绕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开展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推动建立健全乡镇农机安全监管人员或协管员、农机合作社安全管理员等基层队伍，推动免费监管政策全面落实、强化经费保障等。

（二）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农机执法、安全监督管理等人员是否能够深入田间、场院和农机合作社等生产一线拉网式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制定隐患和整改清单；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和执行、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开展；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设施不全、安全防护不到位、机具安全性能状态不符合要求等问题隐患，是否及时组织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彻底检修和全面整改；是否及时有效处理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方面的举报等。

（三）执法检查情况。是否能够盯住重要节假日、重要农时和重大活动关键时点，与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协作配合，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日常监管，查处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违法载客、超速超载、无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日常监管执法是否有宽松软等情况；是否落实《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的要求，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农机安全事故。

（四）源头管理情况。是否严格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以及驾驶人考试管理和驾驶证的申领、换发、审验等工作；是否积极开展“亮尾工程”，提高农业机械上道路行驶的辨识度，降低安全隐患；加快老旧农机淘汰升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是否有力有序合规等。

（五）宣传教育情况。是否经常性对重点人群开展农机安全知识教育普及，持续提升公众农机安全素养和应急能力；是否运用农机田间事故和涉农机的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农牧民群众辨识能力，自觉主动拒绝农机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

（六）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农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情况。是否根据当前形势统筹做好农机作业、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处理农机作业过程当中遇到的特殊困难及安全保障管理等。

三、责任分工

此次大检查时间自6月开始到党的二十大结束后，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抓紧安排布置本地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重点突出农机安全生产任务重、事故多发的地区，突出三夏、秋收等农机化作业关键时期。

省农业农村厅将派出工作组在重要农时季节对重点市、县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四、时间进度

6月上旬，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通过召开会议、运用新媒体、悬挂宣传横幅标语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及时将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具体要求传达到农机合作社等生产一线。

6月中旬至11月，进行深入检查，严格执法，集中整治。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深入基层开展对标对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格处理；对涉及多部门跨地区的重要问题，加强联合执法；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要加强警示教育和联合惩戒。

12月，组织开展工作总结。各地要认真总结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取得的成绩、典型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具有长期指导意义的经验做法，要固化成制度，建立起长效监管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组织开展好农机生产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二）强化工作统筹。**要在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前提下，扎实推进农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落地，努力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基础上的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能出现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由放松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放过风险隐患。

**（三）严肃追责问责。**要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方法督促有关单位强化责任落实，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对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四）强化舆论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教育引导农机手增强做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全面、细致地查找各种事故隐患。

**（五）强化工作纪律。**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28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防走过场、作秀等检查，努力查出实实在在的风险问题和隐患，并切实推动整改，严禁欺上瞒下、弄虚作假。

各地要及时反馈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阶段性成果。请各设区市于每月25日前报送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附表1）和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问题清单（附表2）；6月30日前报送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摸底表（附表3）和制定的农机安全生产检查表；12月15日前，将此次大检查的工作总结等材料报省厅农机化管理处。

附表：1.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

2.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清单

3.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摸底表

附表1

**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

设区市(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盟 市 | 派出检查小组（个） | 出动检查人员（人次） | 检查次数（次） | 发现隐患数量（项） | 完成隐患整改数量（项） | 查处纠正违法案件（起） | 罚款金额（万元） | 吊销驾驶证件数（个） | 约谈通报次数（次） | 入刑人数（人） |
|  |  |  |  |  |  |  |  |  |  |  |

附表2

**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清单**

设区市(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写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区市 | 县（区） | 具体问题隐患 | 整改要求 | 完成时限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附表3

|  |
| --- |
| **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摸底表** |
| 设区市(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写日期：  |  |  |
| 序号 | 市县名称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驾驶证核发 | 农机安全技术检验 | 农机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或公司 | 农机驾驶学校或培训培训 | 农机安全监理员、考试员、事故处理员、检验员培训和申请考试 |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 | 农机安全执法 | 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 事故处理与应急管理 |
| 实施部门 | 实施部门 | 承担机构及个数 | 承担机构个数 | 实施部门 | 实施部门 | 实施部门 | 实施部门 | 实施部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施部门要细化具体，用全称填写，如：\*\*农业农村局农机（股、站、室）、\*\*执法大队、\*\*行政审批局等。

